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1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0 偵 25479 字第

6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志輝 竊盜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547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志輝所在不明，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